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1302726521號



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日金管銀（二）字第○九三八○一一四一七號令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金管銀（二）字第○九三〇〇三二九九五號令（清單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主任委員 彭金隆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